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罚〔2025〕27号

被处罚人: 吴明胜 性别: 男 年龄: 40

身份证: 43250 858 邮政编码: 523710 联系电话: 13 724

家庭住址: 东莞市塘厦

所在单位: 无 职务: 无

单位地址: 无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3月25日, 我分局执法人员前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庙新巷63号进行执法检查, 发现现场存放化学品哑光油(100kg*2桶)、白色编号桶油漆(20kg*28桶)、丙烯酸树脂(190kg*11桶)、乙二醇单丁醚(防白水)(15kg*1桶)、橡胶油乙酸丁酯(15kg*6桶)、环己酮(15kg*1桶)、二甲苯(异构级)(14kg*1桶)、DAA二丙酮醇(15kg*1桶)、CAC一二醇乙醚醋酸酯(15kg*1桶)、环氧树脂(220kg*1桶)、色浆油漆(5kg*39桶)、TP9树脂(25kg*1桶)、PC-105-60(25kg*5桶)、TRONOX(二氧化钛颜料)(25kg*5包)、铝银浆ZA9190(25kg*6桶)、电镀银树脂(25kg*8桶)、微细滑石粉(25kg*6包)、漆漆(25kg*1桶)、T-500水性涂料(25kg*4桶)、磷酸酯密着剂(5kg*1桶)、氯醋(25kg*1桶), 总计4359kg(4.359吨)及送货单等。经立案调查, 吴明胜销售的哑光油(100kg*2桶)、白色编号桶油漆(20kg*28桶)为危险化学品, 其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, 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, 违法所得为人民币9541元。主要证据有: 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东塘厦) 应急检查〔2025〕210号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东塘厦) 应急现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(2) 共2页 第1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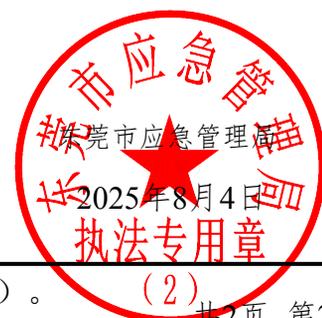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记(2025)208号、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(东塘厦)应急查扣(2025)9号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抽样取证凭证》(东塘厦)应急抽(2025)9号、《鉴定委托书》(东塘厦)应急鉴(2025)9号、《鉴定结果告知书》(东塘厦)应急鉴告(2025)11号、视听资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黄埔海关技术中心检测报告、送货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102裁量阶次A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(个人)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(危险化学品经营),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哑光油(100kg*2桶)、白色编号桶油漆(20kg*28桶)及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壹元(¥9541元),给予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(¥110000元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指定银行,账号东莞市财政代收费专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(2)

共2页 第2页